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生产大修材料询比预审标段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FJAH-BDGZ2023—2(3)-6

本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生产大修材料询比预审标段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委托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生产大修材料询比预审标段采购）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标段名称：

标段	标段名称	规格型号	最高限价 (元)	项目 性质
21	10KV 及以下隔离开 关	详见技术规范	156000	材料
23	电缆分支箱	详见技术规范	275982	材料
25	断路器 B 类检修	详见技术规范	375200	材料
26	开关柜大修	详见技术规范	221800	材料
27	断路器操动机构解 体检修	详见技术规范	110930	材料

4.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公告附表；

5 交货期：详见公告附表；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资格要求

2.1 通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5.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响应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响应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显示供应商及其法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响应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专用资格要求：

21 标段：

(1) 供应商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采购资格预审合格

名单（2022年5月24日新启用）第20标段“10kV及以下隔离开关”的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格预审入围通知书扫描件。

23 标段：

（1）供应商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采购资格预审合格名单（2022年5月24日新启用）第16标段“电缆分支箱”的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格预审入围通知书扫描件。

25 标段：

（1）供应商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采购资格预审合格名单（2022年5月24日新启用）第13标段“110kV断路器”的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格预审入围通知书扫描件。

26 标段：

（1）供应商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采购资格预审合格名单（2022年5月24日新启用）第15标段“35kV真空断路器及重合器”的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格预审入围通知书扫描件。

27 标段：

（1）供应商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采购资格预审合格名单（2022年5月24日新启用）13标段“110kV断路器的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格预审入围通知书扫描件。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2日17:00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 报名表(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件2);

(3)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

(4) 通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其中网站截图详见附件4);

(5) 专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



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五、解密方式及协商方式：

1.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注：供应商也可携带原上传文件电脑提前 45 分钟抵达解密地点，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在原上传文件电脑前准备参加解密，并按照场所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

协商及解密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临河分会场）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路 18 号蓝宇饭店 7 楼)。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 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平台）开展的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 1000 元。

单位名称：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 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开票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

(5)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



办法》进行处罚。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九、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478-8202846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盛广场D座1708室

联 系 人:黄杰武

电子邮箱: 378784724@qq.com

联系电话:18547858255

2023年2月24日